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陆河比亚迪穿戴锂电池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陆河比亚迪穿戴锂电池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汕尾陆河比亚迪穿戴锂电池零部件制造项目依托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比亚迪工业园区已建的1号厂房1层进行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东侧，占用面积为960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为年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2496万件。项目总投资291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77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依托比亚迪陆河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并执行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喷淋废水应经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比亚迪陆河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除氟化物外应执行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氟化物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喷淋废水应纳入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项目喷码、注液、真空封口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全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并经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3米高的排气筒（DA023）排放，喷码、注液、真空封口等工序未被“全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逸散在车间的无组织废气应通过“负压密闭车间+集气管道”收集并经2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3米高的排气筒（DA024、DA025）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锂电池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标准；氟化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应执行《电池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电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膜边角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包括危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纳入所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0.7664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